

##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109.03.03

**壹**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**貳**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二名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二名、備取一名（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）。

**參**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需服完兵役者(或持有免役證明者)。

二、學歷資格：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熟諳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

**肆**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代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招標業務。

二、採購招標爭議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伍**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03 月 12 日至 109 年 03 月 16 日上班時間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皆可（限於 109 年 03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前送達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親自報名:本所第二課人事**江先生**

(二)通訊報名:寄至「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72 號」，信封並註明「金門縣採

購招標所約用人員報名表」字樣。

四、聯絡人：江先生(電話:082-373-257 分機 328)

**陸**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)。

一、報名表(身分證影本正反面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

畢業證書、採購專業證書(無者免附)、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、退伍令(女性免附)。

**柒**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占總成績 **55 分**。

(一)學歷:總分 **30 分**

1. 碩士畢業 30 分。

2. 學士畢業 25 分。

3. 專科畢業 20 分。

(二)經歷:總分 **20 分**

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行政相關實務經驗或工作，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 5 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
二、專業證書：占總成績 **5 分**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**基礎**訓練及格證書者得 5 分。

三、**面試**：占總成績 **45 分**。

**捌**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時間: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
**玖、錄取標準：**

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證照、學歷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最後分數仍相同時，則以口試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。

**拾、核薪標準：**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- 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**拾壹、其他：**

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一年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